证券代码:000892 证券简称:欢瑞世纪 公告编号:2023-13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3月6日 (星期一)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3月6日~2023年3月6日,其中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3月6日09:15~9:25、0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3月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2023年3月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南路10号院骏豪中央公园广场A1座10层1004室。

3、表决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赵积程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80名,代表股份386,513,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8113%(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扣除回购股份数)。其中,参与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8人,代表股份365,208,9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6169%;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72人,代表股份21,304,87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944%。

8、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聘请的见证律师通过现场及远程通讯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增持计划变更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4,010,4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407%;反对3,157,7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540%;弃权1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135,5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5.1239%;反对3,157,7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4.8216%;弃权1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544%。

本次提案所涉关联股东赵积程、欢瑞联合(天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睿嘉(天津)文化传媒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本提案获得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指派王振、周德芳律师予以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关于本次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六日

证券代码:603678 证券简称: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2023-004
转债代码:113582 转债简称:火炬转债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兼总经理蔡劲军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4,983,455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为5.43%。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2年11月16日披露了《火炬电子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84),因个人资金需求,蔡劲军先生拟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6,245,863股(含本数),即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截至2023年3月6日,减持计划时间过半,公司收到蔡劲军先生发来的减持股份进展通知函,截止本公告日,蔡劲军先生尚未减持股份,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蔡劲军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4,983,455	5.43%	IPO前取得:6,378,457股 其他方式取得:16,357,548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2,247,450股

注:1、持股比例按照披露减持计划时公司总股本计算所得;

2、其他方式取得为公司2016年度权益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所得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蔡劲军	24,983,455	5.43%	蔡劲军系蔡明通之子,因直系亲属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蔡明通	166,485,440	36.20%	
	合计	191,468,895	41.63%	—

注:上表持股比例均按照披露减持计划时公司总股本计算所得。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蔡劲军	0	0%	2022/12/7-2023/3/6	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	0-0	0	24,983,455	5.44%

截至本公告日,蔡劲军先生尚未减持公司股份。当前持股比例变化为公司注销部分库存股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导致总股本减少引起。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实际控制人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截至目前,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蔡劲军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减持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7日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3-022
债券代码:127066 债券简称:科利转债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深圳科达利")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惠州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科达利")、江苏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科达利")累计不超过194,500万元人民币(其中,惠州科达利100,000万元,江苏科达利94,500万元)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该担保额度有效期限为自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2022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前述担保额度在有效担保期限内可循环使用,但存续担保总额不超过本次审批的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31日、2022年4月22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近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阳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署了合同编号为11022023CLY057A001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江苏科达利向兴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被担保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90%股权,公司能及时监控该子公司现金流向与财务变化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对其具有绝对的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本次提供担保前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公司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经审批可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深圳科达利	江苏科达利	90%	72.57%	94,500	45,500	20,000	65,500	29,000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6月3日

注册地址:溧阳市昆仑街道泓盛路899号

法定代表人:励建立

注册资本:6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锂电池结构件、模具、五金制品、塑胶制品、汽车配件的制造、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厂房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90%股权,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10%股权,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二)被担保人财务状况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99,481.18	161,711.32
负债总额	217,344.53	86,598.75
净资产	82,136.64	75,112.58
项目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2021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75,024.28	117,596.74
利润总额	7,216.28	6,479.72
净利润	7,187.09	6,102.88

江苏科达利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人: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阳支行

(三)债务人:江苏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四)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

(五)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六)保证范围:

1、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2、本合同保证额度起算前债权人对债务人已经存在的,本合同双方同意转入本合同约定的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

3、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贸易融资、承兑、票据回购、担保等融资业务,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后才因债务人拒付、债权人垫款等行为而发生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也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4、债权人因债务人办理主合同项下各项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而享有的每笔债权的本金、利息、其他费用、履行期限、用途、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以及任何其他相关事项以主合同项下的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记载为准,且该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签发或签署无需保证人确认。

5、为避免歧义,债权人因准备、完善、履行或强制执行本合同或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与之有关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仲裁)费、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的费用等)均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七)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227,000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额为227,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9.84%;公司对子公司的实际担保金额为178,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9.08%;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也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与兴业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二)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7日

证券代码:600318 证券简称:新力金融 公告编号:临2023-005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2022年11月16日,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股东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螺水泥")的减持计划。在本次减持计划披露前,海螺水泥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6,070,6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8%,股份来源为协议转让方式取得的股份。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2年11月15日收到海螺水泥出具的《关于减持新力金融部分股 份的告知函》。为实现投资收益,海螺水泥计划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 5,127,2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3年3月6日,公司收到海螺水泥出具的《关于减持新力金融部分股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截至2023年3月6日,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海螺水泥未减持公司股份。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6,070,650	5.08%	协议转让取得:26,070,65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0	0%	2022/12/17-2023/6/5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26,070,650	5.08%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上交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督促其合法合规减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本次减持期间内,海螺水泥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变动、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具体情形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的情况。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相关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告知及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7日

证券代码:600606 股票简称:绿地控股 编号:临2023-008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解质及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格林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格林兰")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3,637,698,28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88%。本次股份解质及质押后,格林兰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3,610,923,286股, 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99.26%。

2023年3月3日, 本公司接到第一大股东上海格林兰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格林兰")通知,获悉其于2023年3月1日将原质押给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华夏银行")的本公司93,500,000股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同时又于同日办理了将上述股份重新质押给华夏银行的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上海格林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解质股份	93,5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5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67%
解质时间	2023年3月1日
持股数量	3,637,698,287股
持股比例	25.8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3,517,423,286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6.6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5.03%

二、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格林兰	否	93,500,000	否	否	2023.3.1	2024.2.28	华夏银行	2.57	0.67	支持公司生产经营
合计		93,500,000						2.57	0.67	

2.上述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格林兰	3,637,698,287	25.88	3,517,423,286	3,610,923,286	99.26	25.69	0	0	0	0
合计	3,637,698,287	25.88	3,517,423,286	3,610,923,286	99.26	25.69	0	0	0	0

三、公司第一大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格林兰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格林兰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32,450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8.9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31%,对应的融资余额为3.94亿元;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9,35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2.5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67%,对应的融资余额为2.00亿元。以上股权质押均是格林兰为本公司融资提供的质押担保,不涉及其自身融资安排。本公司具备良好的资金偿付能力,将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偿还到期借款。

2、格林兰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本次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安排、持续经营能力等生产经营事项产生影响,也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独立性、日常管理等公司治理事项产生影响。格林兰亦不存在需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4、格林兰本次质押所融资金的具体用途及预计还款资金来源

日前,本公司因经营需要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借款2亿元,借款到期日为2024年2月28日,格林兰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93,500,000股股份为上述借款作质押担保,并于2023年3月1日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本公司具备良好的资金偿付能力,将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偿还到期借款。

5、格林兰资信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格林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青浦区北青公路9138号1幢3层K区353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格林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玉良)

成立日期:2014年2月19日

出资额:3766.5521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创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

(2)简介

上海格林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为吸收合并原上海绿地(集团)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上海格林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为持股型企业,除对外投资外,目前暂无其他业务。

(3)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1年末/2021年度	1,037,258.54	376,138.17	15,781.38	376,138.17	661,120.37	0	75,592.21	2,258.73
2022年末/2022年度	936,764.43	276,178.08	0	276,178.08	660,586.36	0	-534.01	-27,287.10

(4)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	重大或有负债	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其对应金额	对外担保(万元)
29.48%	1.76	1.76	1.05%	金融机构无授信额度	无	无	688,880

注:上表中对外担保金额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数据。

(5)格林兰不存在已发行债券情况。

(6)格林兰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7)格林兰资产负债率较低,资信状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

6、格林兰与本公司交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12个月,公司与格林兰之间发生的交易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交易类别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亿元)
格林兰	资金往来	格林兰向公司提供借款	7.63
格林兰	对外担保	格林兰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质押为本公司融资提供担保	70.88

除上述交易外,过去12个月,格林兰不存在其他与本公司之间资金往来、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重大利益往来情况,亦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7、质押风险情况评估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 格林兰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3,610,923,286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99.26%。其中,格林兰为自身融资质押的股份数量较少,共521,056,25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14.32%;为本公司融资质押的股份数量为3,089,867,036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84.94%。格林兰及本公司具备良好的资金偿付能力,有能力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偿还到期借款。同时,为进一步防范股票质押风险,公司及格林兰将及时关注股价走势,做好预警安排,必要时提前与融资机构进行协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保证金、补充担保物、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可能产生的风险。

特此公告。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7日

证券代码:002660 证券简称:茂硕电源 公告编号:2023-009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为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公司对截止2022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固定资产等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本着谨慎性原则,拟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预计2022年全年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合计1,362.16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信用减值准备(损失以"-"号填列)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60.39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78.84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85.02
资产减值准备(损失以"-"号填列)	存货跌价准备	-1,413.1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73.28
总计		-1,362.16

二、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2022年1-12月公司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合计1,362.16万元,影响2022年1-12月利润总额减少1,362.16万元,净利润减少1,142.99万元,公司所有者权益减少1,142.99万元。

公司本次拟计提的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

三、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一)坏账准备

(1)应收票据、应收账款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 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A、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组合1:无风险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应收票据组合2:无风险银行之外的承兑汇票组合

B、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组合1: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应收账款组合2:政府机构应收款项组合

-应收账款组合3:账龄分析法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逾期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其他应收款

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1: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2:政府机构应收款项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3:保证金、押金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4:账龄分析法组合

对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 公司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二)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存货跌价准备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三)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长期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四、审计委员会关于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进行了审查,认为: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体现了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更加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截止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更具合理性,因此同意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特此公告。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05222 证券简称:起帆电缆 公告编号:2023-011
债券代码:111000 债券简称:起帆转债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2月28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3月5日在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桂华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就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项进行了充分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为合理规避铜材等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锁定公司产品成本,有效地防范原材料价格变动带来的市场风险,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正常经营的影响,公司董事会同意利用期货的套期保值功能,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期限一年,以自有资金开展最高保证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6,000 万元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上述额度在有效期间内循环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内行使该项决策权以及办理相关事宜。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7日

证券代码:605222 证券简称:起帆电缆 公告编号:2023-012
债券代码:111000 债券简称:起帆转债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开展最高保证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6,000万元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上述额度在有效期间内循环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必要性

鉴于铜材等主要原材料占公司产品成本比重较大, 采购价格受市场价波动影响明显,为合理规避铜材等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锁定公司产品成本,有效地防范原材料价格变动带来的市场风险,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正常经营的影响,公司决定充分利用期货的套期保值功能,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公司套期保值业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操作,仅用于规避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等风险,不作为盈利工具使用。

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概况

1、套期保值期货品种:与本公司生产相关的大宗商品原料,如铜、塑料、橡胶、铝等。

2、投资额度:最高保证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6,000万元,有效期间内循环使用。

3、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4、授权及期限:本事项有效期一年,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内行使该项决策权。

三、期货套期保值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不以逐利为目的,主要为有效规避原材料市场价格剧烈波动对公司经营带来的影响,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具体如下:

1、市场风险:期货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期货交易的损失。

2、流动性风险:套期保值策略的实施存在流动性风险,如果内部执行成本很高或者期货市场流动性差,套期保值策略难以执行,将形成敞口暴露在市场风险之下。

3、操作风险: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操作不当或操作失败的可能,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4、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5、政策风险: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变化以及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的修改和紧急措施的出台等原因,从而导致期货市场发生剧烈变动或无法交易的风险。

四、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审批权限内办理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2、遵循锁定原材料价格风险、套期保值原则,且只针对公司业务相关的原材料期货产品进行操作,不做投机性、套利性期货交易操作。

3、合理设置公司期货业务组织机构,建立岗位责任制,明确各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严格执行指令下达、交易软件操作、资金管理、财务和审计人员职责分离,确保所选择的产品结构简单、流动性强。

4、合理计划和安排使用保证金,保证套期保值过程正常进行。与此同时,合理选择保值月份,避免市场流动性风险。

5、公司设立符合要求的计算机系统及相关设施,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当发生故障时,及时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以减少损失。

6、加强对国家及相关管理机构相关政策的把握和理解,及时合理地调整套期保值思路与方案。

7、公司审计部不定期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对相关的基础数据进行抽查。当发现期货业务有关人员违反风险管理政策和风险管理工作程序、经纪公司的资信情况发生变化、交易员的交易行为不符合套期保值规范、公司期货头寸的风险状况影响到套期保值过程的正常进行等问题时,及时反馈给公司相关部门,公司将启动期货应急机制,及时对相关情况做出有效反应。

五、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和披露。

六、相关决策程序及意见

1、决策程序

2023年3月5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一年内开展最高保证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6,000万元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上述额度在有效期间内循环使用。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就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行为制定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建立了健全的操作规定、审批权限与风险管理策略;公司将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可以有效地减少因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根据业务发展需求,使用自有资金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适时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特此公告。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7日

证券代码:600409 证券简称:三友化工 公告编号:临2023-010号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